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緊(安)字第 960231 號緊急安置通知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民國(下同)98 年 8 月 17 日接獲通報疑似家暴事件，經該中心訪談少年王○○(80 年 11 月○○日生)、兒童王○○(88 年 1 月○○日生)及訴願人，發現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6 日因故持鞋拔與雨傘毆打其長子即少年王○○頭部、手臂 10 餘下，致少年王○○右前臂受有 12×0.4 公分及 11×0.3 公分之擦傷，之後訴願人又不停以「雜種」、「垃圾」等語辱罵少年王○○，並不斷數落其母親之不是，直至凌晨 2 時，致訴願人之次子即兒童王○○相當害怕，躲在房間亦無法睡覺。少年王○○表示，訴願人常因小事發脾氣，徒手或隨手拿物品朝其頭上身上打，直到其認錯才停手。又訴願人常要求少年王○○外出打工，然因其學費及生活費均由其母親負擔，先前打工的錢遭訴願人到公司領走花用，遂以課業為重為由拒絕訴願人之打工要求，3 個月前，訴願人又要求其打工，因其不從，訴願人遂持刀指著少年王○○頸部要脅，少年王○○下跪苦苦哀求訴願人，訴願人才將刀放下。少年王○○印象中訴願人共持刀威脅他 3 次。又兒童王○○表示，如其考試未達 90 分時，訴願人會持棍子打其臀部或手心，打幾下要看訴願人心情，訴願人亦常用手從其後腦杓拍下去。小學 3 年級時，曾被訴願人打耳光致嘴碰到牙齒而流血，訴願人打少年王○○時，他會躲進房間，並表示訴願人打少年王○○打得很可怕，且訴願人會鬧到很晚，他都無法睡覺。該中心評估少年王○○及兒童王○○因長期處於恐懼之環境，均已出現咬指甲等創傷反應，訴願人之管教方式已有肢體及精神虐待之狀況，為維護少年王○○及兒童王○○生存權益及確保其安全，本府社會局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 98 年 8 月 20 日 16 時起，將其

等 2 人緊急安置 72 小時，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緊(安)字第 960231 號緊急安置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。嗣本府社會局評估因上開 2 受安置人非 72 小時以上無法妥予保護，乃再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3 個月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司護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受安置人等 2 人自 98 年 8 月 23 日 16 時起繼續

安置 3 個月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前開本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緊(安)字第 960231

號緊急安置通知，及不滿社工人員之執行職務態度，遂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，經議員於 98 年 9 月 17 日轉交訴願人陳情書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下稱研考會)處理，研考會以訴願人係欲提起訴願為由，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研服字第 09833671200 號函移由本府辦理，訴願人於 10 月 1 日、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延長之。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 2 項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……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分別定有

明文。是以立法機關考量事件之性質、既有訴訟之功能及公益，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前揭緊急保護、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措施紛爭解決程序，歸屬由普通法院審理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357 號訴願決定書裁定意旨可參。是訴願人對

於本府社會局對其 2 子所為緊急安置之處置不服，即應依上開規定向普通法院聲請救濟

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訴願人主張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態度不佳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